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3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	000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久旭(董事长代行)	刘斌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传真	024-22939480	024-22939480	
电话	024-22928062	024-22928062	
电子信箱	htrd3912@126.com	htrd@821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居民及非居民用户提供供热及工程服务。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供热业务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通过燃煤锅炉燃烧煤炭资料产热对外供热,煤炭资料外部采购获得。另一种:采用热电联产方式供暖,即向电厂购进热量,再通过公司所属的管网输送对外供热。公司供暖期为当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即一个采暖期),热用户向公司一次性交纳一个完整采暖期的费用。供热价格由当地政府部门确定;外购煤炭价格随市场定价;外购热量价格根据市场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主要通过综合式供应企业、控股子公司经营上述业务。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16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环保部联合发布了《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热电联产发展应遵循“统一规划,以热定电,立足存量,结构优化,提高能效,环保优先”的原则。力争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60%以上,20 万人口以上县城热电联产全覆盖,逐步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供热小锅炉。

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指出,2020年底前,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暖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蒸汽的燃煤小热电全面关停整合,实现高效一体化供热。《辽宁省推进清洁取暖三年滚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稳步实施清洁燃煤供暖,辽宁省将提高热电联产机组和燃煤锅炉空气除尘水平,热电联产机组和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达标排放,具备条件的热电联产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预计2017—2020年,辽宁省将新增热电联产机组供热面积1亿平方米,力争到2020年,超低排放热电联产和达标排放锅炉供暖面积达到11亿平方米。

虽然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趋步发展,总装机容量不断增长,但仍存在北方地区冬季供暖期空气污染严重,热电联产发展滞后,背压热电占比低,区域性用电用热矛盾突出等问题。其中,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是解决城市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热源和供热方式之一。严寒、寒冷地区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替代分散燃煤锅炉和蒸后小热电机组。夏热冬冷地区因规划用制宜采用分布式能源等多种方式满足采暖供热需求。五部委联合发布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在规划建设、机组选型、网源协调、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等6个方面做出规定和指引,有利于大力推进热电联产发展,特别是清洁高效的背压热电联产发展。随着一系列规划和热地相关政策的出台,热电联产发展空间较大。

同时伴随着城镇化进程,供热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传统煤炭资源的日益减少,供热行业肩负着节能减排的重要使命,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供热结构、加快技术创新、推进节能减排、全面提升供热保障能力和供热运行效率,努力构建安全、清洁、经济、高效的供热系统已成为供热企业发展的关键。

(三)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沈阳市地方国资实际控股的,沈城第二大专业供暖的上市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供热规模达7250万平方米,占沈城总供热面积的1/4,供热范围覆盖沈阳市六个区,在沈阳市城市供热基础建设规划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并占据绝对控股的地位。

(四)环保情况说明

城市供热属于减耗能、高排放行业。近年来,中央和各地方为减少环境污染,出台多项政策促进行业节能降耗减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提出,要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推进节能减排技术系统集成应用。《沈阳市加快推进清洁供暖的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17〕72号)提出持续推进热电联产清洁供暖,《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要求因地制宜选择供暖热源,全面提升热网系统效率,有效降低用户取暖能耗。

我国晚大部分大气污染是通过煤炭燃烧引起的,煤炭燃烧产生SO2、CO2、NOx和粉尘。从行业性质上看,供热属民生工程,供热企业在践负民生重任、社会责任的同时,也应履行相应的节能减排环保义务。随着近年来有关环保和大气污染等国家和地方法规的出台与修订,大气排放标准也相应提升,环保部门的日常工作检查及处罚力度均提升到一定的高度和水平,对供热行业的环保工作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将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工作纳入了重要的工作目程。公司近年逐步加大环保设施、设备及运行投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850,660,645.78	1,908,428,573.55	-3.03%	1,796,202,43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97,722.00	5,978,088.96	-2,032.02%	-66,597,10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288,835.71	-208,524,974.01	2.99%	-218,072,24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302.49	-7,651,665.81	128.08%	116,547,17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8	0.0112	-2,035.71%	-0.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68	0.0112	-2,035.71%	-0.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0.45%	-9.25%	-4.87%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6,054,140,345.49	6,094,147,190.03	-0.66%	5,643,060,58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6,144,588.09	1,408,830,112.92	-10.91%	1,323,997,120.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1,581,831.86	25,401,027.75	30,933,985.25	822,743,80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88,673.69	-129,837,291.02	-115,660,816.21	183,290,08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22,525.03	-126,917,068.16	-116,804,719.15	99,056,48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598,156.12	-103,876,073.73	55,101,508.40	535,521,023.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187,050,118		质押	93,000,000
					冻结	1,000,000
田建江	境内自然人	0.74%	3,961,94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690,000			
夏惠阳	境内自然人	0.64%	3,420,000			
陈浩东	境内自然人	0.56%	2,981,600			
段新华	境内自然人	0.38%	2,041,300			
古敬	境内自然人	0.36%	1,910,000			
王雨齐	境内自然人	0.28%	1,490,000			
陆成	境内自然人	0.32%	1,706,500			
苗欣旻	境内自然人	0.32%	1,70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获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账户持有850000股;苗欣旻通过客户信用账户持有16366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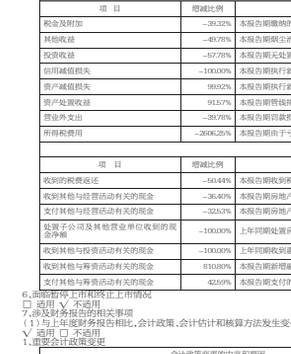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房地产市场发展依然趋缓、或工技术供热效为严峻的背景下,公司全体员工迎难而上,按照公司经营计划,深耕既有供热业务,在切实做好夏季三修工作,保障冬季居民供热质量与安全,提升服务水平的同时,积极借助政府“拆小联大”政策机展主业,优化公司业务布局。2019年公司主要完成工作如下:

1、有效增强供热保障能力。

2019年,公司加大了供热基础设施的改造和维护力度,实施各类“三修”改造项目1539项。对泉园一、滑翔二等热源的锅炉进行了大修,完善了沈海热网的首站建设;更新改造了万柳塘路、惠工街、电厂北出口等路段的14公里一级网管线,更新改造了1170个老旧小区的40余公里二次网管线;对部分热点区域进行了重点整改;对热源部疏密锅炉设备的升级改造,公司供热保障能力得到了大幅度提高。

2、数字运营投资开发住房。

进一步加大经营开发工作力度,积极调整市场发展策略,拾存量抓增量,努力开拓市场,全年新增投网合同面积262万㎡。持续推进惠民贴心服务,以便民利民为宗旨开展为期3个月的夏季收费便制活动,加快了企业资金回笼。

3、千方百计长效融资渠道。

在努力挖掘融资潜力的基础上,公司千方百计降低融资成本。与浦发银行合作,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的困难。调整贷款结构,控制存量贷款规度,提高资金周转率,努力解决企业现金流不足和财务成本高的问题,实现存量贷款及资金成本不增加。

4、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夯实基础,细化责任,强化现场监督管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以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式推进安全生产。进一步落实了各级责任制,严格执行月度安全考核制度,强化对各级领导、各级人员培训教育和检查考核。全年共组织各级检查800余次,排除安全隐患近400处,隐患整改率达100%。企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持续稳定。

5、客户服务水平切实提升。

从方便用户,提高办事效率,解决百姓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改变服务模式,打造零距离服务。以“送温暖、送服务”活动为抓手,2019年5月份开始开展进社区现场服务活动,面对面地解决用户的供暖问题,切实打通了服务用户的“最后一公里”。既院落实开业典礼为了大“暖暖”以及区公网、“96123”热线平台的70余件热点诉求,同时,严格执行首报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把用户满意作为供热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服务响应速度,增强用户诉求处理的规范性,客服工作水平得到切实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供暖供气	1,623,367,825.91	1,748,953,540.16	-7.74%	2.45%	2.06%	0.4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增减比例	减原因
货币资金	-54.27%	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现金支出较多导致库存现金减少。
应收票据	-96.79%	本报告期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所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本报告期由于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变更不再使用本科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	本报告期由于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变更,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部分类到本科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1%	本报告期可抵扣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应交税费	-31.62%	本报告期由于公司子损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3.52%	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转入本科目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	本报告期长期借款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长期应付款	327.71%	本报告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未分配利润	-57.96%	本报告期由于亏损使未分配利润减少以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使留存收益减少所致。
利润表		
项 目	增减比例	原因
税金及附加	-39.32%	本报告期缴纳的环保税以及房产土地税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9.78%	本报告期联企办理和高效煤粉炉节能补贴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7.78%	本报告期无处置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0.00%	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增分类到本科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9.92%	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坏账计提调整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91.57%	本报告期管线停迁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78%	本报告期罚款赔失以及诉讼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806.25%	本报告期由于亏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增减比例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4%	本报告期收到税务局返还的房产土地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	本报告期房地产开发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3%	本报告期房地产开发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	上年同期处置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收到现金而本报告期无此项业务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上年同期收到重庆公司业绩补偿款而本报告期无此项业务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80%	本报告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融资租赁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9%	本报告期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以下说明
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以下说明

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

序号	调整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5,706,862.68	应收票据	2,376,968.44
				应收账款	563,329,904.24
				应收款项融资	
2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4,243,182.17	应付票据	101,049,228.68
				应付账款	663,193,953.49

(续表)

序号	调整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8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3,660,858.79	应收票据	163,660,858.79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2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2,641,403.11	应付票据	64,461,076.40
				应付账款	238,180,326.71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无需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无需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4)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的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首次施行日,本公司以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法”。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以下调整:

①本公司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重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②本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相应调整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0时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年1月1日0时余额
应收账款	563,329,904.24	-35,603,648.72	527,726,255.52
其他应收款	524,886,077.86	-16,275,664.06	508,610,413.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4,438.75	-2,104,438.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68,494.21	12,756,548.33	111,725,042.54
未分配利润	266,892,263.84	-39,200,396.10	227,691,867.74
少数股东权益	56,781,069.27	-26,807.10	56,754,262.27

(续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年1月1日0时余额
应收账款	163,660,858.79	-6,857,390.13	156,803,468.66
其他应收款	608,291,016.06	-14,747,083.00	593,543,933.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4,438.75	-2,104,438.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76,040.52	5,427,227.97	73,803,268.49
未分配利润	105,081,697.81	-16,281,682.91	88,800,013.9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2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二、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国际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将依据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 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会计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具体变更内容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种可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2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 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 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持定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我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应收款项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重新核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计算了期初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及期末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并将差异调整为当期损益。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情况

账龄分类	变更前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变更后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三年以下应收款项	8%	8%
三年以上采暖费	17%	35%
三年以上除采暖费以外应收款项	8%	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相关规定,“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而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该准则重新调算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坏账计提比例后,影响公司2019年度当期损益-1528.15万元,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3920.04万元。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是公司2019年根据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后的具体执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证券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20-3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债务偿还及债务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至12月24日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持有的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房地产”)51%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产业园”)受让了上述股权,并于2018年12月26日办理了产权交割。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转让后续事宜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惠天房地产51%股权转让合同书(含《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惠天房地产债务偿还担保合同(第三方担保)的议案》。

上述《债务偿还协议》中提定,甲乙双方同意暂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8]特审字第0901106号)所确定的公司应付各项可履行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3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随着生产经营业务及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审计时长相应增加,鉴于此,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均不含差旅费)。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3月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国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完成股份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执行事务所合伙人:田雍,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深圳、苏州、西宁、济南、长沙、合肥、郑州、西安、重庆设有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8888900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四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为原其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建立有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二十多年来,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80家,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二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人员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有从业人员1100人,其中合伙人50名,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截止到2019年末具有注册会计师 418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没有大的变动,其中超过300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三)业务信息

中准会计